
法 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2013年3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其他軟件著作權人應當享有的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發佈並於2002年2月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均應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進出口、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作了進一步規定。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規管，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2022年10月26日及2024年9月6日頒

法 規

佈，並分別於2023年1月1日及2024年11月1日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2024年）載列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中國其他規則及法規另行特別限制，未列於任何該等三個類別中的行業通常均允許外商投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2024年），我們目前的主營業務（即提供電子商務SaaS ERP產品和相關服務）不屬於「禁止」或「限制」類別。

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上述法例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由外國投資者全部或部分投資並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倘中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於2020年1月1日之前頒佈的外商投資的相關條文之間有任何差異，則以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實施條例亦規定，外國投資者若投資負面清單（2024年）中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須遵守負面清單（2024年）規定的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有

法 規

關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變更其組織形式和組織結構之前，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設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商投資法生效起五年內，其法人組織形式可以保留。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已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在(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與國防安全有關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當外國投資者(i)持有目標企業逾50%股權；(ii)即使持有目標50%以下股權，但仍擁有可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或(iii)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力資源、財務和技術發揮重大影響時，即存在控制權。

法 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中國法規，其載明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整體監管框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佈，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

根據《電信條例》及目錄，增值電信業務指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均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SaaS產品（主要包括：(1)電商SaaS ERP產品，提供訂單管理系統(OMS)、倉儲管理系統(WMS)、採購管理系統(PMS)及分銷管理系統(DMS)等）；及(2)其他電商運營SaaS產品（使電商參與者具備財務會計、管理報告及分析、工作流程管理及批發市場採購等能力）；(ii)銷售電商配套設備，如PDA、條碼打印機及掃描儀；及(iii)通過銷售人員為其他公司的產品提供營銷服務。其中，第(ii)及(iii)項的服務並非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

根據我們於2024年1月3日通過工信部官網發佈的公眾熱線向工信部的諮詢，由於(i)SaaS ERP產品及我們研發及提供的其他SaaS產品主要通過第三方雲服務器部署及交付，且我們並不自營雲服務器，及(ii)我們的客戶僅購買及使用該等SaaS產品，但不參與該等SaaS產品的開發，根據《電信條例》及目錄，我們提供SaaS產品並不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綜上所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目前的主要業務並不涉及提供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法 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其用戶的某些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註銷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和時間）至少保存60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還必須報告任何公開傳播禁止內容的情況。如果網絡運營者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中國政府可能會吊銷其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中國國家立法機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試圖利用互聯網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於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公佈《國家安全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須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有關的義務，包括：(i)網絡運營者須遵守若干有關維護互聯網系統安全的義務；(ii)網絡運營者在簽訂協議或者提供信息發佈或者實時通信服務等某些服務前，應當對用戶身份進行核驗；(ii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明示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信息收集的用途，並徵得信息收集對象的同意；(iv)網絡運營者應當嚴格保護其收集的用戶信息的隱私，建立和維護用戶隱私保護制度；(v)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法規禁止發佈、傳播的信息時，應當立即停止傳播，包括採取刪除、阻止傳播、保存相關記錄、報告政府有關部門等措施。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一般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其在中國境內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其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作為SaaS ERP提供商，我們被視為網絡運營者，應相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僅向經過身份驗證（要求客戶在註冊登錄時同意隱私政策及用戶協議）的用戶提供SaaS ERP服務，並在獲得客戶授權及同意後才收集及處理客戶信息。我們的聚水潭SaaS協同平台在完成信息安全等級保護認證及向相關部門進行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後，目前已獲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三級）。此外，SaaS ERP系統的數據僅存儲在中國境內，且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安全措施來保護客戶信息。綜上所述，作為網絡運營者，我們在業務運營中履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主要義務。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關鍵行業及領域的有關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訂資格標準，確定本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於是否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最終決定，應當告知運營

法 規

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指明該公司為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該條例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較大變化，可能影響其認定結果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告保護工作部門；(ii)安全保護措施應當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同步使用；及(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等情況，應當及時報告保護工作部門，並按照保護工作部門的要求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處置。對違反條例的運營者，可責令改正，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以罰款或者其他責任。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若干其他部門聯合頒佈《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審查辦法》已取代2020年4月13日公佈的上一個版本。根據《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上述運營者的行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針對該等發行人發起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網絡產品和服務購買和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網絡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境外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法 規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非已採納的正式版本，有待進一步最終定稿）公開徵求意見。《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境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其亦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為本條例的最終版本）。《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不包括上述《數據安全條例草案》(iii)分段所述的香港上市公司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內容。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載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文：(i)《數據安全條例》提供了具體的指導方針，以澄清關於通知、同意和個人權利的個人信息保護法；(ii)《數據安全條例》明確了建立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規定了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和上報重要數據的責任；(iii)《數據安全條例》優化了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條例》明確，未被有關地區或者部門認定或者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iv)《數據安全條例》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商、第三方產品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相關主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要求。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SaaS ERP軟件服務，《數據安全條例》將適用於我們。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5月8日代表我們通過網信辦公佈的實名製熱線電話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工作人員進行的諮詢，我們無需為在香港[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

法 規

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要求對每一類數據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指定負責數據安全的人員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將風險評估報告報送主管部門。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施加出口限制。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進行詳細規定。其明確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工信部公佈的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標準，向有關部門報送其識別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個人信息或者1萬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法 規

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1)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企業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若干情況。該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及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a)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訂明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保護個人信息不受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根據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發佈並於2012年3月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亦不得將

法 規

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亦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或者丟失。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侵犯個人信息罪的若干定罪量刑標準。

於2019年4月10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載列了個人信息安全保護的管理機制、安全技術措施和業務流程。該指南適用於在個人信息生命週期處理過程中開展安全保護工作的個人信息持有者，亦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企業，也適用於使用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個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了允許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i)已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

法 規

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該法律強調，個人有權撤回有關處理其個人信息的同意，處理者不得以個人不同意處理其個人信息或撤回其同意為由拒絕提供產品或服務，除非提供產品或服務需要處理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此外，該法律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應當保證決策的透明度和結果公平、公正，不得對個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除上述一般規則外，《個人信息保護法》還引入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形下，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此外，本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特別是，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或通過國家網信部門認定的專業機構進行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關於標準合同的規定與境外數據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權利和義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另行規定的除外。對違反本法規定的處理人，可以給予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暫停非

法 規

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或者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承擔民事責任甚至刑事責任等行政處罰。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以罰款，並在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於2025年2月14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以下統稱為「**保護部門**」）可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i)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者嚴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較大風險的；(ii)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的；(iii)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導致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毀損的。

有關合同履行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應當按照約定全面履行自己的義務。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的，應當承擔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當事人可以約定一方違約時應當根據違約情況向對方支付一定數額的違約金，也可以約定因違約產生的損失賠償額的計算方法。

法 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受版權保障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一定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2001年修訂的《著作權法》將對著作權保護延及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

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以及於2000年5月26日及2002年2月2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或《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惟須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個以上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提出不同的專利申請時，最先申請的人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則為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近期於2020年10月17日經修訂，經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法 規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於1982年通過以及隨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保護。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樣，《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取代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域名的持有者。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法 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且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直接投資相關外匯賬戶開立、入賬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股權外匯登記手續，且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管理。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應真誠將其資本金用於其業務範圍內的自身經營用途；而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先到註冊地外匯局（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法 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於中國登記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從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導出利潤的數項管理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導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資金來源與用途作出詳細解釋，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真實且遵守有效外國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境外投資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其於中國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倘境外企業的基本信息有任何變動或涉及境外企業資本的任何重大變動，該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隨後向其備案。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37號文的附件生效。

法 規

根據相關規則，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受到限制，相關境內居民也將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下的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為在境外開展投融資活動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監管規定，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保留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進行分派。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主和僱員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將與或已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此外，僱員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按時支付予僱員。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法 規

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修訂)規定，僱主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以及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僱員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繳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統一適用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法 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不適用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通知已將增值稅稅率由17%和11%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由16%和10%分別調整為13%和9%。《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法 規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自評認為其滿足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調減，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申請人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須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並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

法 規

間接轉讓稅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收益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其中應考慮下列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披露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賣出股份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指明非居民企業計算、申報及繳納預扣稅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7號公告可由稅務機關確定其是否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境外附屬公司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的境外交易或股份出售。

有關政府補助的法規

上海市的相關法規

根據上海推進科技創新中心建設辦公室於2021年印發的《上海張江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專項發展資金使用和管理辦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專項資金2021年至2025年期間由市財政局和各區財政局每年預算安排，主要用於培育高水平創新主體、促進創新成果轉化、打造創新型產業集群、優化創新生態環境、集聚培育高端人才。該專項資金採用無償資助或獎勵、貸款貼息、資本金注入等方式發放。

法 規

於2019年2月20日，靜安區商務委員會、靜安區財政局、靜安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印發《靜安區品牌建設專項資金管理辦法》(自2019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9日)。專項資金以項目資助、政府購買服務、政府補貼和獎勵等方式發放，主要用於支持地方品牌發展與建設、改善品牌企業發展環境、促進區域品牌經濟健康發展。

嘉興市的相關法規

根據嘉興市南湖區人民政府於2020年12月21日印發的《關於加快推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的政策意見(修訂版)》(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有效期為兩年)，對軟件和信息服務業企業年營業收入首次達到1億元、5000萬元、2000萬元，且同比增長不低於10%的，分別一次性獎勵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20萬元。此外，對投資額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純信息化項目，按實際投入的30%給予補助，單個項目最高不超過1000萬元。對購買符合標準的雲服務且年實際發生費用在人民幣5萬元-10萬元(含)、人民幣10萬元-50萬元(含)、人民幣50萬元以上的，分別按年實際發生費用的30%、40%、50%給予分級累加補助，單個企業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於2019年4月23日，嘉興市南湖新區管理委員會、嘉興市南湖區東柵街道辦事處印發《關於加快嘉興電子商務產業園發展的政策意見》。本政策適用於在嘉興電子商務產業園註冊、財務資質均在嘉興電子商務產業園，並與嘉興電子商務產業園簽訂項目進駐協議或向其備案的經營法人實體。

於2022年1月11日，嘉興市人民政府頒佈《嘉興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大惠企紓困幫扶力度的若干意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致力於推動行業的高質量發展以及以多種類型的政府補貼拓展市場。

法 規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樓宇達成書面租賃合約及協定條款及條件，如期限、用途及租賃價格及維修保養責任等，以及訂約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該合約須進行登記及於房產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相關當事人未辦理有關登記，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而有關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反壟斷法，相關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該法禁止壟斷行為，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金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法 規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其中包括）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輸出、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頒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已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其先前頒佈的版本。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已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並取代其先前頒佈的版本。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才能實施。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約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和禁止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導，並進一步闡述識別互聯網平台行業此類壟斷行為的因素。

法 規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個政府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中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購入與中國公民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就境外上市目的成立及中國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買賣。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尋求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尋求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進行海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法 規

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如控制權變更或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相關複印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